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一篇、第三篇焦點議題分析)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一章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1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1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3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6
第二章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7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7
貳、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9
參、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10

## 圖 次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2
圖 1-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3
圖 2-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少年嫌疑人指數	8
圖 2-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9

本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 第一章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妨害秩序罪的犯罪類別，主要規範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第 149 條至第 160 條。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雖然近 10 年皆少於本篇第二章探討的主要犯罪類別，但從表 1-2-2 中可發現，109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較 108 年增加件數僅次於妨害自由犯罪，增加的嫌疑人數則居於普通刑法犯罪之首位。同時，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如以 100 年為基準做指數分析，也會發現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3.5 倍，108 年時則已增加 20.25 倍，109 年更增加 186.34 倍，相較於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至 109 年時，僅較 100 年增加 0.08 倍（圖 1-1）。顯示近 10 年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不僅呈現增加趨勢，在 109 年更呈現百倍以上之最大幅度增長結果，此一現象，在各種犯罪類型的消長比例上，實屬罕見。

但是，從另一視角觀察妨害秩序罪的司法現象，又發現在近 10 年偵查終結階段，除 100 年時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為 39.02%，高於不起訴率 37.80%，其後則皆以不起訴率為高，尤其 105 年後自 60.36% 上升至超過 8 成，最高為 107 年 86.55%，109 年為 71.80%，而近 10 年整體犯罪不起訴率僅維持在 34.00% 至 40.00% 之間，形成強烈對比；相對的，妨害秩序罪起訴率最高為 104 年 40.08%，但其後自 105 年 25.00% 降至 1 成以下，109 年則為 18.15%，同時，近 10 年整體犯罪起訴率則在 36.00% 至 42.00% 之間（圖 1-2）。這樣的趨勢結合前述犯罪嫌疑人數數據，固然會因為統計母體不同，無法直接推導出同一年的妨害秩序罪

##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嫌疑人數通常會被論以不起訴，但卻足以推論，當警察機關受理愈來愈多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的同時，檢察機關正面臨妨害秩序罪被告多被論以不起訴的偵查終結結果。尤其，109 年 1 月後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態樣，在立法者對街頭鬥毆行為防制的期許下，如何讓警政與司法機關在落實規範時，具有更高的評價認同，且不逸脫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等釋義，便成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同時增長間的重要探討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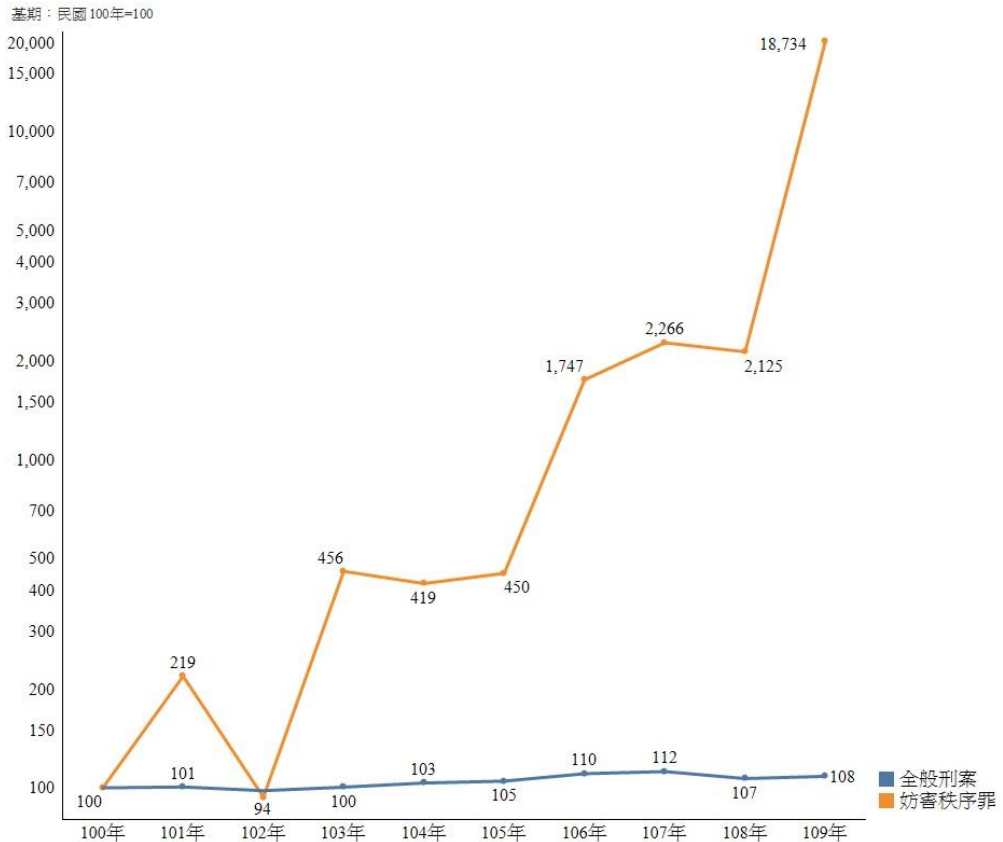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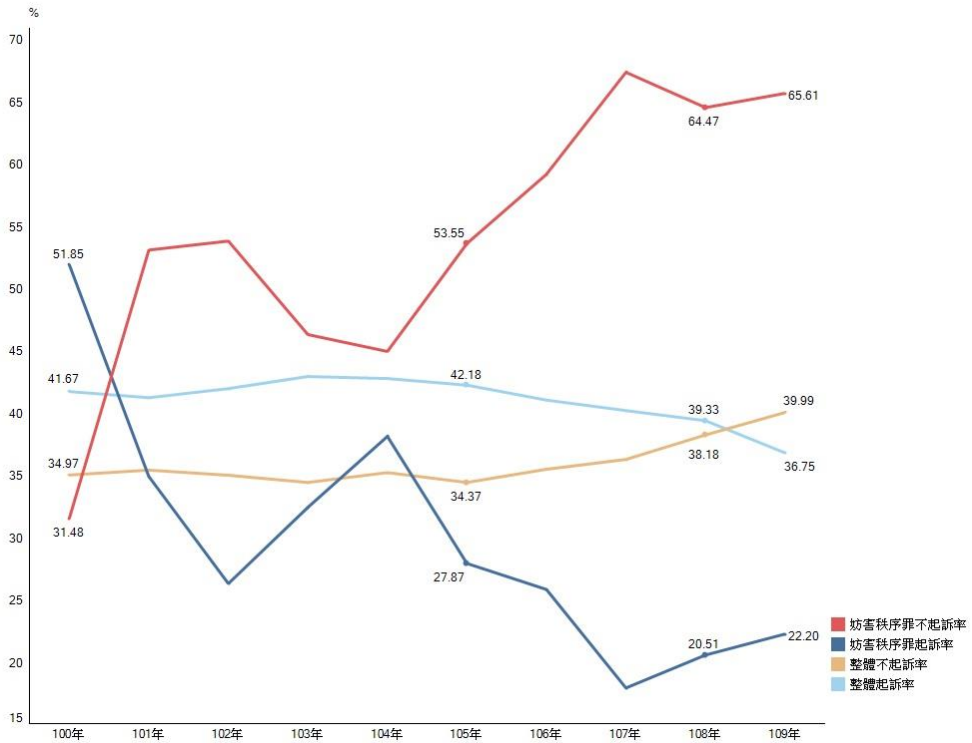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鑑於 109 年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為近年妨害秩序罪的重要議題，本章將以該兩類犯罪為基礎進行分析。<sup>1</sup>針對該兩類犯罪，新修正條文主要是將舊法「公然聚眾」要件變更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這是基於過去以街頭聚眾鬥毆為主

<sup>1</sup> 本章對於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法律爭議論述，已先以單篇論文形式發表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頁 20-44。

的行為態樣經常造成社會不安，惟近年此類行為多是以事前透過通訊軟體召集固定群眾的方法形成，不符合舊法與實務認定的，在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下聚集民眾，並在民眾可隨時增加的情境下為強暴或脅迫行為，因此難能成立舊法妨害秩序罪，且由於行為人事後多不提起傷害罪告訴，往往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是類案件，故為能加強防制該類行為之發生並維護社會秩序與治安，立法者修訂規範，並在立法說明中強調，強暴或脅迫行為如在客觀現實中實現並有主觀故意，即使意在實現其他犯罪、縱無妨害秩序意圖，仍然成立妨害秩序罪。<sup>2</sup>

然而在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上，首要面對的問題是，修法後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保護法益為何？由於刑法之所以具正當性，是奠基於保護人民生活利益，也據以限制國家公權力過度擴張，因此如刑罰規範目的僅著重國家權力之維護，而不能顧及人民生活利益，其正當性便生疑義。<sup>3</sup>妨害秩序罪在刑法章節安排與立法者意旨中，其規範目的雖為社會秩序或治安之維護，只是此項規範目的的界定範圍為何，容有議論空間，事實上，當刑法正當性乃建立於對多數個人利益保護時，即使諸如此類犯罪的抽象危險犯立法於風險社會中應運而生，仍應謹守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多數人利益的原則上，以避免落於滿足團體期待或受國家權力過度規制。<sup>4</sup>綜而，本章以為，依循聚眾鬥毆存有將附近民眾

---

2 刑法第 149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49>。刑法第 150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50>

3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 版，2012 年 3 月，頁 18-25。

4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2017 年 2 月，頁 93-95。蔡宜家，同前註 1，頁 28-29、43。

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陷入危機的狀況，應可將是類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限縮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並循抽象危險犯的立論基礎進行構成要件解釋，方為妥適。<sup>5</sup>

不過在將聚眾鬥毆行為連結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時，由於立法者除了擴大原條文「公然聚眾」要件、希冀不以妨害秩序主觀故意論斷外，其餘仍承繼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的原立法意旨，鑑於第 149 條規範意旨在於防制聚眾以對抗公權力，而非第 150 條未遂或預備型態，宜將聚眾鬥毆行為聚焦於第 150 條之要件認定。<sup>6</sup>在以第 150 條為主軸的抽象危險犯認定下，為能契合立法者欲加強防制事前約定行聚眾鬥毆的目標，應在客觀上進行合目的性解釋，判斷當下行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的可能性；而在主觀故意中，除了認知前述行為並決意行動外，也需要認知到行為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故此處判斷，雖然可不採過去實務主流認定的，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前提，但仍需綜合當下情境，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存有前述之侵害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的情境與認知，以避免不論行為人認知狀況如何，均成立該罪，導致不符合刑法抽象危險犯立論基礎之爭議。

---

5 過往探討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的文獻中，也有以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危安罪為主軸，探討保護法益宜聚焦在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詳如謝煜偉，「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72-74。

6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 年 7 月，頁 438-439。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 年 7 月，頁 947、1054-1055。蔡宜家，同前註 1，頁 29-31。

###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綜合前述，雖然立法者期待藉由擴大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構成要件適用範圍，以及透過排除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必要的實務見解，達成防制聚眾鬥毆行為的目的，然而是類規範如未依循以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為主的保護法益，及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等刑法解釋方法，可能會造成聚眾鬥毆以外行為，或非立法者設想的行為態樣被列入處罰範圍，進而產生刑罰偏向國家公權力與秩序之維護，而失去維護人民生活利益，在人權保障上的正當性爭議。因此包含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在第一線執法及法庭運作時，皆需依其在刑事訴訟中的犯罪證明程度與職責，個別建構、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該行為客觀上是否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的證據蒐集、論證基準，才是落實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正確方向。

7

---

7 詳細論證請參閱蔡宜家，同前註 1，頁 35-37。



## 第二章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在表 3-1-2，109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嫌疑人犯罪態樣中，妨害秩序罪僅次於竊盜罪、詐欺罪，使其在近 10 年首度躍居主要犯罪類別的前三名，而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會發現少年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1.83 倍，其後則逐年增加成長倍數，至 108 年時已較 100 年增加 26.83 倍，109 年更增加 170 倍，相對於全般刑案之少年嫌疑人數在 109 年時，反較 100 年減少 22%之狀況(圖 2-1)，更突顯妨害秩序罪反向增長的奇特性。另一方面，在少年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觸犯妨害秩序罪人數不僅在 109 年時名列第 6，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105 年人數較 100 年增加 3 倍，至 108 年時則增加 25 倍，109 年更增加 403 倍，同時，從整體犯罪類別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109 年反較 100 年減少 12%之狀況(表 3-2-5、圖 2-2)，亦突顯在犯罪發現及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被歸類為觸犯妨害秩序罪的少年人數都在近年呈現增加趨勢，並在 109 年時呈現最大增幅的結果。

如此大幅度增加的少年人數，除了在執法、認事用法上會產生同本書第一章第五篇焦點議題分析所論述的妨害秩序罪之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認定議題外，由於觸法少年面臨的是和成年犯罪者不同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因此，尤其在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妨害秩序犯罪類別於 109 年 1 月修正施行後，如何融入少年事件的判斷當中，便會是重要的

#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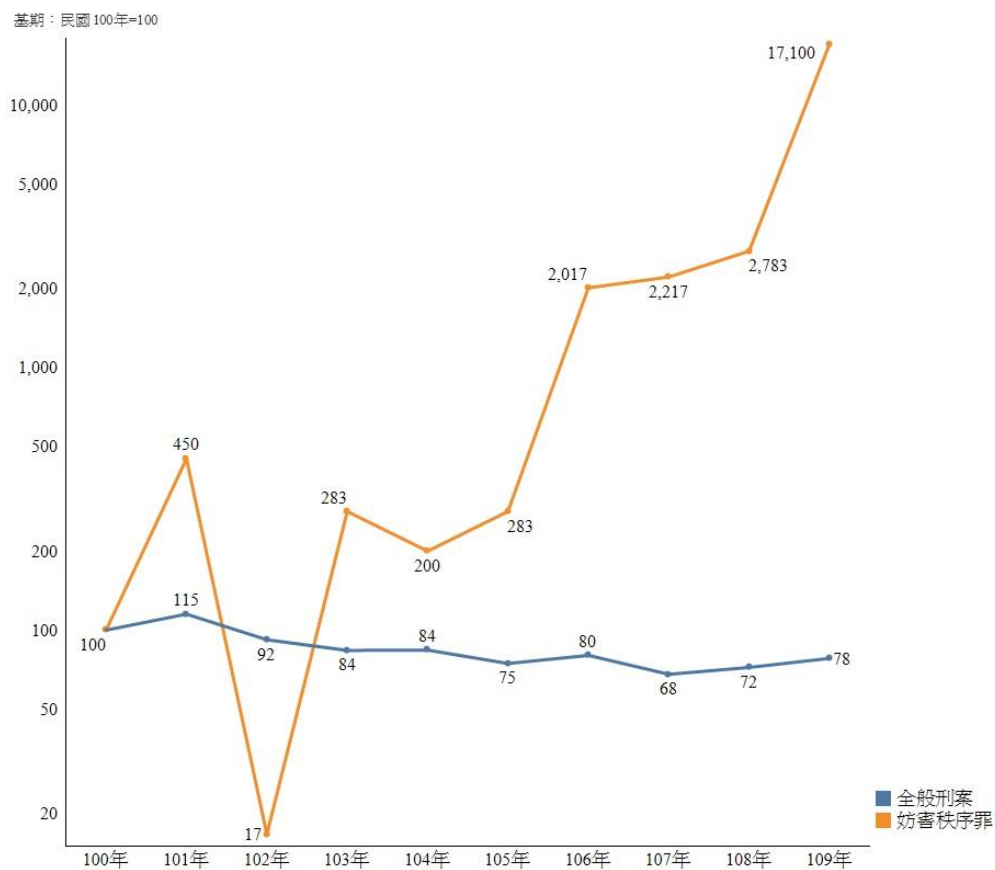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少年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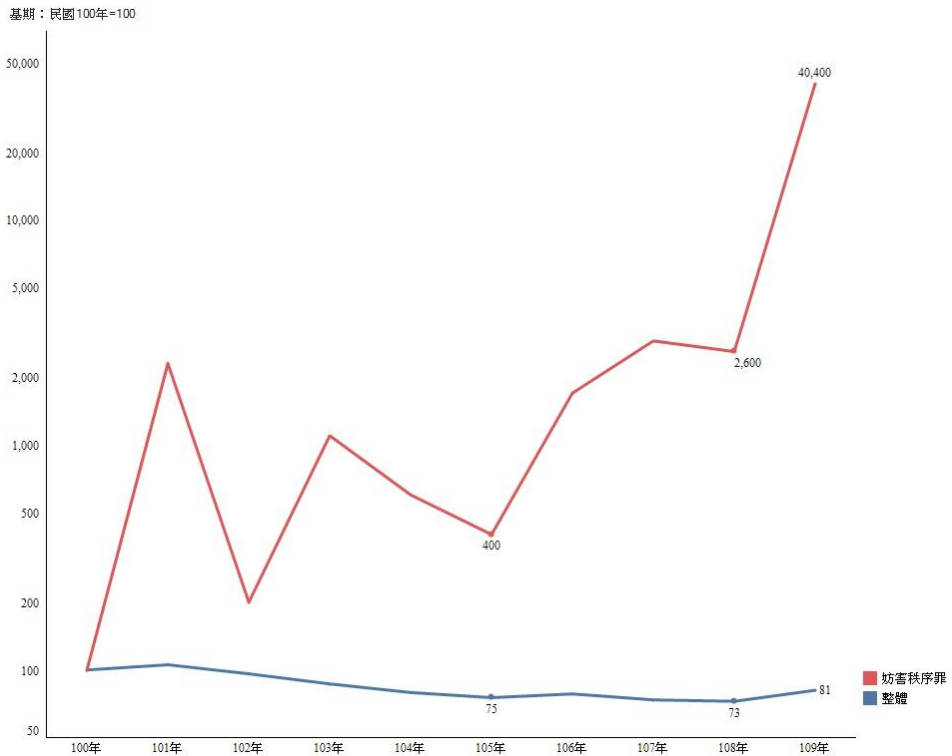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 貳、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少年事件處理法，著重以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為目的，並以使少年回歸家庭照護或轉介社福單位為優先考量，在司法程序中規劃多朝向降低司法、矯正體系介入處理程度的機制發展。<sup>8</sup>不過依循本書第一篇第五章脈絡，在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主的妨害秩序罪案件中，比起其他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別，更需著重於判斷行為人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聚集 3

<sup>8</sup> 本章詳細論證與註釋、文獻，請參閱蔡宜家，同前註 1，頁 38-40。

人以上並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客觀上是否可能會對不特性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及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因此在少年事件程序，會更需要重視少年在交付審理前的調查階段及交付審理期間，如何綜合各個情狀，認定少年行為時確實存有前述客觀情境、主觀故意的問題。

這可以避免少年在公眾場所進行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在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外又輕易被論以妨害秩序犯罪，並提高其涉入司法、矯正機制處理的可能性。具體而言，少年調查官、少年觀護所、法官等人員在調查少年前述行為時，需先綜合各個情狀，謹慎判斷少年是否觸犯以妨害秩序罪為主的刑罰法令，並在認定少年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已認知會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下，才適合進入司法之處遇計畫階段，否則，便應以少年主觀上不具備前述故意，不涉及觸法行為，而轉以判斷是否涉及少事法定義的曝險行為，或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等法規運用，與相關教育、社福單位之處理。

### **參、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少年事件和成年犯罪處理間的不同點，在於少年事件著重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為目的，針對觸法、曝險少年規劃以降低司法干預為優先的處遇機制。然而當妨害秩序罪的行為與法益侵害關聯性、行為人主觀要件認定皆較他罪更為浮動時，便會增加判斷少年是否確實觸法的重要性。因此，警察機關在移送少年至司法機關，乃至少年接受審判前調查、審理程序時，皆應以更審慎的態度，進行前述主觀故意認定，並在不符認定時排除進一步的司法介入，始稱妥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